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成文日期：2022-07-07

发布日期：2022-08-01

发布机构：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分 类：节能与综合利用

三部委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外交部、科技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邮政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2年7月7日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切实做好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相关规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相关文章

一图读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2-08-01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